

2019年永康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政策解读18问

日前,《永康市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已出台,为了让广大市民和学生家长更好地了解、理解2019年各类学校的招生政策,根据市招生委员会授权,永康市教育局就2019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的招生工作作以下解读。

1.今年我市初中、小学起始年级新生招生报名时间、地点如何安排?

答:今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小学起始年级新生报名时间从5月19日开始,请各新生家长一定要注意各类学校、各类招生对象的报名时间、报名地点,按时报名。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小学起始年级新生招生报名时间安排

各类小学	新生招生报名时间	招生对象	报名地点
民办学校(小学)	5月19日	有意愿到民办小学就读的学生	各民办学校
城区公办小学(大司、人民(园丁校区)、人民(三马校区)、民主、解放、实验学校、进修学校附属小学、高镇)	5月25日	A类招生对象	A类所属施教区的学校
	6月1日-2日	C类招生对象	C类所属施教区的学校
永康五中	6月1日-2日	永康五中施教区域招生对象及C类招生对象	永康五中
城西小学、白云小学等	6月18日开始	原施教区域对象	各小学
其它农村公办小学	6月18日开始	1.施教区域招生对象; 2.符合条件的在本施教区域内务工的本市户籍人员子女 3.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2)初中起始年级新生招生报名时间安排

各类初中	新生招生报名时间	招生对象	报名地点
民办学校(初中)	5月19日	有意愿到民办初中就读的学生	各民办学校
永康中学 永康三中 进修学校附属初中	5月25日	A类招生对象(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小学六年级毕业学生除外)	A类所属施教区的学校
	6月1日-2日	C类招生对象(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小学六年级毕业学生除外)	C类所属施教区的学校
永康四中 永康五中(初中)	6月1日-2日	施教区域招生对象及C类招生对象	永康四中 永康五中
实验学校(初中)	招生对象为本校九年一贯制小学六年级直接升入本校初中部的学生及原施教区域招生对象。		
其它农村公办初中	6月18日开始	1.施教区域招生对象; 2.符合条件的在本施教区域内务工的本市户籍人员子女; 3.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各初中

(3)城区公办初中、小学的B类对象必须凭相关部门的材料并携带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在5月25日前由相关部门或个人到教育局教科报名、登记。

(4)幼儿园新生招生报名从6月份开始。

2.今年我市小学、初中起始年级新生的入学年龄如何?

答:根据《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九条规定,今年报名小学一年级的新生为年满6周岁(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学龄儿童少年。如果孩子没到法定入学年龄,不得申请报名。初中为当年小学毕业生。

3.儿童少年到了法定入学年龄,可以不去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吗?

答:《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禁止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能否以 国际部 国际课程班 境外班 等名义

招生?

答: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 国际部 国际课程班 境外班 等名义招生,不得以境外教材代替国标教材。

5.今年城区民办学校(小学、初中)招生时间、地点如何安排?

答:今年民办学校的报名缴费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时间为一天,地点为各民办学校。

6.被民办学校招生录取后是否还可以到公办学校报名?

答:不可以。民办学校的招生时间为5月19日,城区直属公办学校开始招生时间为5月25日。民办学校应制定自主招生办法并报教育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民办学校应当在5月20日上午10点前向教育局上交招生名单。不管哪一类起始年级招生对象在5月19日期间被民办学校依规范合法录取后,都不得重新到公办学校报名,公办学校也不能录取已被民办学校依规范合法录取的新生。同样,如有在公办学校招生之后被录取的符合政策的学生,后又到民办学校报名,民办学校也不得招收。

民办学校入学报名时需携带材料详见附表(四)(永康教育城域网下载)

7.城区公办招生学校(初中、小学)招生中,如何确定A类招生对象?
答:A类对象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初中、小学起始年级新生,也就是传统意义上的城区施教区域的施教对象,具体条件如下:

(1)2019年4月30日(含4月30日)前取得城区(是指下园、西津桥、南苑、丽丰、金胜、平安、卫星、园丁、山川坛、许码头、望春、西门、西山、四方、飞凤、紫薇、五金城、金山、东苑、高镇、北苑、西苑、南都等23个居委会)户籍的起始年级新生。该类对象按户籍实际情况,分为A1类、A2类、A3类:

A1类:是指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父母户籍、父母房产三者一致,均在本校施教区域内。户籍登记住房以父母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为依据认定。
A2类:是指适龄儿童少年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该校施教区域内有房产(以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为准),且入学儿童户籍、父母户籍(至少一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三者同在该施教区域内。户籍登记住房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为依据认定。

A3类:是指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在施教区域内,但不属于A1类和A2类的适龄儿童少年。

A类对象先按A1 A2 A3的顺序录取,同类别中再按适龄儿童少年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

23个城区居委会区域划分以《永康市城市社区居委会调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14〕62号)文件为准,详见附(六)。

(2)城区公办初中、小学原施教区域户籍的起始年级新生。

A类学生报名时需携带材料详见附表(一)(永康教育城域网下载)

A类学生和家長还要注意以下两点内容:

(1)已属A类的对象不得报其他类别。

(2)A类报名对象中已在实验学校就读的九年一贯制小学六年级学生直接升入实验学校初中部,不得再报其它城区公办学校。

8.城区公办招生学校(初中、小学)招生中,哪些对象是B类招生对象?B类对象报名时间地点如何?应该携带哪些相关材料?

答:B类对象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初中、小学起始年级新生,具体条件如下: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给予安置的符合政策的烈士子女、在永服役的现役军人子女、当年军转干部子女等入学对象;在永居住并工作的港、澳、台籍人士子女、外国籍人士子女等入学对象;在永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指《永康市高层次人才 生活服务绿卡 制度暂行办法》中明确的适用对象)的子女;其他市委、市政府政策性安排对象的子女。其中定向支持总部中心、三产服务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的入学学籍指标中,非本市户籍生源比例原则上各不低于30%,且须按照《永康市流动人口居住证登记与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规定,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参照积分入学 的相关规定负责审核把关。

B类对象请在5月25日前由相关部门或个人向市教育局教科报名、登记,经市教育局审核后统筹安排到招生学校入学。

B类学生报名时需携带材料详见附表(二)(永康教育城域网下载)

各主管部门要对B类报名对象报名条件进行严格审查把关,B类对象经市教育局逐一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名单上报后如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资格且名额不再增补。

9.城区公办招生学校(初中、小学)招生中,哪些对象是C类招生对象?报名时应该携带哪些相关材料?

答:C类对象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初中、小学起始年级新生,具体条件如下:

2019年4月30日(含4月30日)前取得永康市非城区(城区指上述23个居委会辖区范围,下同)户籍、父(母)在城区有稳定职业且在2018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持有城区规划用途为住宅类的有效房产(以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为准,持有人拥有的共有产权达到50%及以上)、随父母居住在城区的起始年级新生。

以上C类报名对象在6月1日-2日,直接到房屋坐落地址所属施教

区招生学校报名登记。

C类学生报名时需携带材料详见附表(三)(永康教育城域网下载)

C类学生和家長应注意以下几点内容:

(1)6月2日下午17:30前不报名作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2)C类对象有多本房产证的只能选报现居住地所属施教区学校,如查实多所学校报名的,即取消报名资格。

(3)已属A类的对象不得再以C类报名,已报名并查实的取消C类报名资格。

(4)C类对象中已在实验学校就读的九年一贯制小学六年级学生直接升入实验学校初中部,不得再报其它城区公办学校。

特别提醒:

从2020年起,义务教育阶段C类对象报名条件中,父(母)持有城区规划用途为住宅类的有效房产时间须满2年(含)以上,并要求持有人拥有的共有产权达到50%及以上。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C类对象报名时,父(母)持有城区规划用途为住宅类的有效房产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含8月31日)。

10.如无法提供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C类招生对象父(母)持有城区规划用途为住宅类的有效房产登记信息如何自主查询、下载?

答:登录 浙里办 APP,即可自主下载打印《不动产权属证明》。具体步骤如下:

1.下载 浙里办 APP,注册帐号并通过高级实名认证;
2.在首页搜索框输入 不动产权属证明(电子),点击 不动产权属证明(电子),进入查询页面;
3.点击 在线查询,进入 不动产权属证明申请须知 页面,勾选 我已阅读并同意,点击 下一步;
4.进入 办理网点信息 页面,选择 办理网点,点击 金华,再点击 永康市,选择 查档用途 为 子女读书,点击 下一步;
5.进入 申请人信息 页面,点击 查询,出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表,点击 下载。

11.城区公办初中、小学A类B类C类对象的招生结果如何查询?

答:城区公办初中、小学A类对象和B类对象的招生结果将于5月31日同时在永康教育城域网(网址:http://www.zjykedu.net/)和各招生学校公布。

城区公办初中、小学C类对象的招生结果将于6月下旬在永康教育城域网(网址:http://www.zjykedu.net/)和各招生学校同时公布。

12.在规定报名时间內家長需要提前到公办学校排队报名吗?

答:不需要。学校报名时间是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只要在这个时间段內到达公办学校报名即可,录取结果只与自身具备的报名条件有关,而与报名先后顺序无关。特别提醒家長,为保证学校报名工作的平稳有序,最好是一户家庭由一位家長带报名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入校內报名,报名期间学校将不接待未带报名材料的无关人员,请家長朋友予以配合。

13.城区公办初中、小学的学区如何划分?

答:根据今年我市城市社区居委会起始年级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分布状况,经市招委会审定,划定城区(城郊)各公办初中、小学的施教区域(与2018年施教区域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类别	学校	施教区域
小学	大司巷小学	紫薇、飞凤、西山、西苑社区居委会
	人民小学(园丁校区)	西门居委会(除紫薇北路以东且城北西路以北)部分、园丁居委会(城北东路以南)部分、卫星居委会及相应施教区域
	人民小学(三马校区)	西门居委会(紫薇北路以东且城北西路以北)部分、园丁居委会(城北东路以北)部分、平安居委会(东塔路以北)部分、四方、北苑居委会及相应施教区域
	民主小学	平安居委会(东塔路以南)部分、山川坛、许码头居委会
	解放小学	望春、丽丰、南苑居委会(华丰路以南)部分、金胜居委会(溪中路以北)部分
	高镇小学	五金城、高镇、东苑居委会及黄棠村、田宅村、东湖村、城塘村、大花园村、小花园村、英阁村
	教师进修学校附小	江南街道金胜居委会(溪中路以南)部分、南都居委会
初中	永康中学	永康江、华溪、酥溪以北各居委会(除平安居委会东塔路以南的部分)及原烈桥片、童宅片施教区域
	永康三中	永康江、华溪、酥溪以南各居委会(除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学校对应施教区域)、平安居委会(东塔路以南)部分及原花川片、高镇小学施教区域
	教师进修学校附中	江南街道金胜居委会(溪中路以南)部分、南都居委会
九年一贯制学校	永康四中	原施教区域
	实验学校(小学)	下园、西津桥、南苑居委会(华丰路以北)部分及湖西村
	永康五中	金山居委会及原施教区域(东城街道和经济开发区所辖村)

14.外县市部分学校在我市跨区域违规招生,将对被违规录取的学生造成怎样的后果,被违规录取的学生能否取得学籍?

答:无论是初中、小学、高中,未经双方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在我市进行的招生活劢都属违规招生。

目前,有外县市学校在我市进行的招生或在招生学校所在地针对我市的招生考试都未经当地和我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都属于违规招生,被违规录取的学生不能取得合法的学籍。2014年学籍管理系统已经实行全国统一联网管理,学籍相当于学生的 身份证,学生无学籍相当于学生无合法的身份,将无法参加今后各类会考、升学(中考、高考等)的评价和考试,将对今后升入高一級学校带来极大的不利影响。

教育部门提醒广大学生家长提高鉴别能力,本着对孩子将来负责的态度,不要盲目参加外县市部分学校违规举行的跨县市招生考试和变相的招生考试。

15.农村公办初中、小学如何招收新生?

答: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根据施教区域方案,结合我市流动人口子女和外来民工子女的就读需求,制定招生计划并报各教育辅导中心审批。考虑到符合条件的外来民工子女报名时间的不确定性,农村初中、小学的报名时间从6月中旬延长至8月底。

由于目前农村校际教育资源配置和我市流动人口子女、外来民工子女分布的不均衡性,部分农村学校招生的容量不能满足施教区学龄人口的入学需求,各教育辅导中心可对本辖区中同类学校的招生计划实行跨施教区域的适度调整。

16.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公办初中、小学)应当符合什么条件?如何报名?

答: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及相关政策要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公办初中、小学)应符合 积分入学 的条件: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施教区域内已持有我市核发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2.户籍所在地无监护条件及在永有相对稳定工作;3.就学前连续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超过6个月;4.就读城区公办学校的要参加全市积分排名且积分不低于120分,就读其他公办学校的积分不低于100分。

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到相应的非城区公办初中和小学预登记,在学额有空余的情况下,按照积分高低排名录取。经积分排名未能进入预登记公办学校的,由教育辅导中心根据区域内学校空余学位情况进行统筹调剂。

流管办公室政策咨询电话:87159790、87159792、87159786。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报名时需携带材料详见附表(五)(永康教育城域网下载)

17.不符合永康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就学怎么办?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单位应为其户籍所在地政府,孩子年满6周岁,其父母应该及时送孩子到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对不符合在我市公办学校入学条件又不愿意离开永康的随迁子女,可以选择到已审批的社会力量办学学校就读。

18.我市残疾儿童入学有何相关政策?

答:我市适龄的轻度残障儿童少年可到所在施教区学校随班就读,符合条件的适龄重度残障儿童少年由所在施教区学校送教上门。

适龄的视障儿童可到省盲人学校报名入学(电话:0571-63461643、13868161355),适龄的听障儿童可到金华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入学(电话:15397595536),适龄的智障儿童可到永康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入学(电话:89201910/15158923169,市府网短号:392897)。

在招生过程中,请家長帮助做好监督工作,教育局的监督举报电话是:87101251,87101145。以上政策解读解释权属永康市招生委员会。